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6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会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6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国泰

基金代码:159388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七(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详见本公告"七(三)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3037号

电话:0531-68889568

联系人:史恒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叶凯韵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提交后不得撤销,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7)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61008
	全国联行号	52364
2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3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户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4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	20304005
5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96819216089155910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	82051
6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69260018800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1290050764
9	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3037号

电话:0531-68889568

联系人:史恒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叶凯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3月6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黄世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6,761,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2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14,25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0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503,9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40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24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25,995,097	99.8945%	13,481,822	94.6178%
反对	428,630	0.0590%	428,630	3.0082%
弃权	338,260	0.0465%	338,260	2.37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周烨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一0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4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037,0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92%。其中,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5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7,08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4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637,0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2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5,7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1,105,9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2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5,75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弃权1,105,9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73	8,675.15
负债总额	3,854.22	3,521.65
净资产	7,107.52	5,153.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37.32	6,619.23
利润总额	2,262.32	1,630.90
净利润	1,954.01	1,43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